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新城框架協議、2024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新城框架協議、2024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4年服務年度上限、2024年新城年度上限、2024年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以及2024年新城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的詳情、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新城框架協議、2024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為批准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新城框架協議、2024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延遲至2023年12月4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臬新利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